

可疑矽肺进行一年观察,病情有进展者占 57.8%,总进级率 3.1%,有 18.4% 的可疑矽肺进级为 I 期。1961 年,开展矽肺治疗研究工作。1963 年,对各企业接尘工人进行全面登记和体检,共体检 4289 人,诊断矽肺 251 人,占 5.85%,有 3.1% 已进入 III 期矽肺,因矽肺致死者 15 人。同年,相继进行 5 次矽肺普查,累计普查 7.15 万人次;在生产场所采取水、风、密、护、管、查六项措施。1964 年 4 月 3 日,市劳动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总工会制发《关于对矽肺患者做好安置管理工作的规定》,根据不同病情调离工作环境,并及时治疗。接尘工人定期进行体检(瓷厂三年一次,矿山二年一次)。1979 年,用喷喉雾化治疗矽肺病。1982 年,试用羟基呱啶治疗陶瓷单纯矽肺,均获得一定疗效。据 1985 年资料统计,全市共诊断矽肺 1232 人,其中 I 期 692 人、II 期 479 人、III 期 61 人,可疑矽肺 2213 人。全市 510 个产矽尘点抽样调查 65 个,合格 36 个,占 55.38%,最高浓度为 197 毫克/立方米,最低 0.2 毫克/立方米;217 个产煤点测定 90 个,合格 56 个,占 62.22%,最高 143.08 毫克/立方米,最低 0.3 毫克/立方米。

## 第三章 妇幼保健

### 第一节 妇女保健

#### 推行新法接生

民国 11 年(1922 年)华法医院和民国 19 年(1930 年)立康医院相继开业后,始有专业助产人员,行新法接生。民国末期,浮梁县县医院只有助产士 3 人。私人挂牌接生的妇产科医生只有 8 人。妇女生孩子,大多靠旧产婆沿用古老方法接生,农村妇女还有不少自产自接,产褥热、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很高。妇女临产历有过鬼门关之说,难产者还请巫婆,求助神灵催产。

景德镇解放后,景德镇市、浮梁县城乡各级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妇女保健工作,积极贯彻 1950 年全国第一次妇幼工作座谈会议精神,广泛开展妇幼保健,推行新法接生的宣传教育,对旧产婆进行登记,全市登记者有 48 人,学习新法接生及消毒方法。同年 10 月,浮梁县医院主办农村旧产婆及培训新接生员学习班,每乡 2 人,共有 256 人。1952 年 4 月,市卫生科先后举办一期保健员学习班,共计 36 人,充实到基层接生站。1954 年 5 月,成立市妇幼保健站,推行新法接生,开展妇科病查治,并在“六一”儿童节期间进行全市儿童健康检查和评模活动。同年,市妇幼保健站举办厂矿保健员学习班,培训女工干部 25

人。1955年,开展无疼痛分娩法的宣传教育。1956年,浮梁县在勒功街、鹅湖两地区建立产院试点,到1958年,每乡都设立一所产院。1958年5月,市妇幼保健站改为妇幼保健院,开始妇幼地段保健工作,15日妇产科正式应诊。

1959年,县、市合并后,市妇幼保健所改为妇幼保健院,全市城乡保健机构得到加强,推广新法接法,开展妇科病普查,培训保健员,接收妇女、儿童的疾病医治。1960年,市妇幼保健院荣获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儿保工作红旗奖。当年城乡保健网已基本形成。

1968年“文化大革命”,全市城乡妇幼保健机构被解散,妇幼保健工作处于停顿状态。1972年,妇幼保健机构恢复。1976~1979年,市区卫生部门共举办接生员学习班6期,计450余人。充实城乡基层保健力量,开展妇幼疾病普查普治。1979年3月,市妇联、市卫生局在兴田乡召开农村托幼工作会,对全市农村接生员进行整顿,东区(现鹅湖区)配备200套接生器械及接生箱;西区(现蛟潭区)装备270套。

1980年,在农村青年女赤脚医生中(现称乡村医生)挑选106位具有一定文化程度、愿意从事接生工作的人,接替部分年老多病的接生员工作,提高农村产科质量。1981年,市卫生局举办1期围产期保健学习班,有助产士和妇产医师50人参加学习,在全市普遍开展围产期保健工作。1982年,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建立待产室,实行科学接生,使用统一产程式蓝图。

1985年,全市建立母子保健手册,农村建立母子保健卡片,实行母子系统管理,三级妇幼保健网又重新建立和健全起来,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,基本普及了新法接生。当年卫生资料统计:孕妇死亡率为5.3/万、婴儿死亡率为48.56‰,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0.5‰,新法接生率98.3%。全市共有保健所3个,珠山、昌江、蛟潭3个区有托儿机构584所,专业人员84人,接生员807人,女赤脚医生并接生员106人,保健医生106人。全市妇产科病床240张,儿科病床202张,为占全市2/3人口的妇女、儿童提供优质服务,为实现少生、优生、优育提供医疗条件。

### 五期保健

1950年,在全市城乡开展妇女(月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、更年期)五期保健的宣传。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,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日益增多,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文件,采取了照顾妇女生理特点卫生保健措施,有效地提高妇女、儿童的健康水平。

1956年5月,在市华电瓷厂、瓷用化工厂、建筑瓷厂、高级美术瓷厂等单位进行妇女五期卫生保健试点,建立女工沐浴室(改掉池盆)、婴儿哺乳室、女工休息室等。之后,城市工商企事业单位也建立沐浴室,开展月经期卫生知识的宣传,推广使用月经带,公费发给女工经期专用卫生带。

1957年,市卫生局举办全市厂矿女工委员学习班,开展妇女五期卫生保健工作,加强孕期检查。1959年,在农村实行妇女三调三不调的制度。凡参加生产队集体生产劳动的妇女出工要求做到月经期调干不调湿,孕期调轻不调重,哺乳期调近不调远,减少了孕期

妇女由劳动过度而引起的胎盘早剥、流产、早产等病例的发生。随着卫生保健知识的普及和生活水平的提高,孕期妇女对饮食营养和卫生知识的注意,妊娠合并贫血和软骨病已基本得到控制。由于新法接生的普及和实行产前检查、产时消毒、产后访视的制度,城市孕妇临产都住入医院分娩,农村除边远山区外,孕妇一般住进区乡卫生院分娩,产褥热、新生儿破伤风大大减少,难产发生率、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大大下降。城乡工商企事业单位都建立托儿所、哺乳室,凡参加集体劳动的妇女在哺乳期内,都规定了哺乳时间。针对中老年妇女,在绝经前后发生的心理、生理变化和身体发生各种病变引起患更年期综合症,市医疗卫生单位都加强防治工作和卫生保健知识普及,搞好咨询服务和查治,使多数疾病能够做到早期发现,早期处理。

### 妇科病查治

解放初期,政府采取封闭妓女院、对患有性病的妓女给予登记检查和医治措施。1950年,开展以防治妇科病为主要内容的妇幼保健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,并对妇科病进行一般的查治。

1959年,以农村为重点在江村、新平、鹅湖公社开展子宫脱垂妇科病的查治,用明矾甘油医治100余人。1960年,市妇幼保健院组成普查小组在城乡工矿企业和人民公社的女工、社员中进行痛经、尿漏、子宫脱垂等病查治,分期分批接收了140多位病情严重的患者入院治疗。

1962~1968年,市卫生部门每年都要组织医疗队,深入群众进行妇科病的查治。1973年6月,市妇幼保健院组成宫颈癌普查小组,深入到艺术、光明、为民、宇宙、红旗、红星、建国、雕塑8个大瓷厂进行女工防癌普查,共检查21500人,受检率达95%,发现早期宫颈癌15人,送江西省妇幼保健院施行锥切疗法,除1人未治疗而死亡外,其他都已治愈,健康状况良好。1974年,再次对8个瓷厂女工的宫颈癌发病情况进行复查,只发现1例宫颈癌患者。

1976年,市妇幼保健院开展妇女常见病阴道炎、宫颈炎、子宫肌瘤等疾病的多项普查。1978年,在为民、东方红、陶彩、冷冻厂、陶研所、859厂、897厂等单位共检查9799人,其中阴道炎患者1211人,宫颈炎4195人,检查后按照不同病情采取了手术、电疗、服药等方法进行治疗。

1979年,由江西省医疗队和市妇幼保健院联合组成查治小组,深入农村的29个公社(场)进行妇女尿漏和子宫脱垂的查治,查出各类尿漏病33人、子宫脱垂病241人,对尿漏病患者施行修补手术31人,甲级疗效21人、乙级疗效6人、丙级疗效4人,子宫脱垂患者手术治疗59人,疗效为98%,上球形子宫托治疗157人,服药治疗7人。1980~1985年,市妇幼保健院在全市城乡每年都进行一次妇科病的查治,先后有148个厂矿企业的女工进行以子宫肌瘤、宫颈癌为主要病种的妇科病查治,收到一定效果。